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钟儒波、游建军、洪金明、张林新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儒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情况下，将“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